

债券代码：1680372.IB
139223.SH

债券简称：16 白云专项债
PR 白城投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列为 被执行人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中航证券”）作为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所发行的“2016年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白云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2016年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白云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2016年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白云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我公司关注到发行人被列为被执行人，现就该事项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被列为被执行人情况和处置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2025年3月26日，发行人新增（2025）黔0102执1966号立案信息，执行标的9,653.51万元。主要系为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发行人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资产公司”）达成债权收购意向，中信资产公司作为存量债权收购公司，通过债权收购的方式对发行人应付未付工程款进行债务重组，项目包含白云区高山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三标段、白云区高山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二标段、白云区第一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等，直接向施工方支付工程款，发行人在约定期限内承担还本付息。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偿还中信资产公司本金9,450.00万元及重组宽限补偿金，合计被执行标的9,653.51万元。

截至2025年4月24日，发行人被执行案件共23起，执行标的金额或未履行金额合计1.59亿元。

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对被执行情况进行有序合理的安排，正在积极统筹协调各方解决被执行事宜。发行人在区域内的职能定位未发生改变，仍是贵阳市白云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发债主体，有望获得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的外部支持。

二、影响分析和后续安排

发行人上述被列为被执行人情况预计不对公司其他债务偿付构成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事项或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